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郑朝晖女士、孟宪刚先生和李华燊先生三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其余六位董事采用现场举手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华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草案)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此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华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